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葛俊佑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32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葛俊佑被訴毀損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葛俊佑於民國112年6月24日晚間8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住處，與告訴人鄭伊婷發生口角爭執後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將告訴人之手機砸毀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及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被告被訴毀損他人物品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俊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2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黃婕宜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